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9年8月30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垃圾发电”）实施债转股，将应收垃圾发电往来款中30,000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增加垃圾发电注册资本至45,000万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并增加其注册资本的公告》（2019-临097）。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申请2019年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 2019 年计划内基建项目八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及“红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办理贷款，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472 万元，其中“红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1,763 万元；“35 千伏输变电线路工程”项目申请银行贷款 1,709 万元。拟定贷款年利率为 4.9%，贷款期限为 15 年，最终贷款利率及贷款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